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增发”）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就粤水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在出具本保荐意见前，已经指派保荐代表人调查了粤水电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的到账及使用情况，查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询问了粤水电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未来六个月以募集资金投资本次增发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计划，以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经查，粤水电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86.65万元，已于2008年8月25日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来六个月内，粤水电计划使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1、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138.84万元；2、投资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向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3、支付地铁盾构设备和水利水电设备两项技术改造费用约

13,000 万元。粤水电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00 万元用于多项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所需购买材料、临设布置;4,000 万元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使用期限为该事项经粤水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次日起六个月。粤水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并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将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给粤水电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拟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粤水电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粤水电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粤水电参与水利水电和市政公用等工程投标量和承接工程量,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宏源证券同意粤水电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安 锐_____

周洪刚_____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